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15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。

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德才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：

审议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；

为完善公司及子公司风险控制体系，同时保障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拟为公司、子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（1）投保人：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（2）被保险公司：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

前述子公司指任何未上市、或其股权未公开交易的法人实体，且投保人通过一个或多个其他法人实体或自然人、直接或间接满足以下任一标准：

①控制该法人实体的董事会组成；

②控制该法人实体过半数的股东表决权；

③持有该法人实体过半数已发行的股本或股份；或

④通过一个或多个协议的方式实现对该法人实体的控制权和管理权、可获得该法人实体绝大部分的经济利益、且将该法人实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。

（3）被保险个人：符合法律、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并经合法程序选任或指派，在保险期间前或保险期间内担任被保险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（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）以及雇员的自然人，但仅以其以前述职务身份行事时为限。

（4）保险期间：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

（5）赔偿限额：人民币 40,000,000 元

（6）保险费：人民币900,000元

表决结果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全体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